



司法公开系列丛书
JUDICIAL TRANSPARENCY SERIES

司法公开 实践探索

REFORMS IN JUDICIAL TRANSPARENCY PRACTICE

主 编：沈德咏 景汉朝

副主编：蒋惠岭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公开系列丛书
JUDICIAL TRANSPARENCY SERIES

司法公开 实践探索

REFORMS IN JUDICIAL TRANSPARENCY PRACTICE

主 编：沈德咏 景汉朝

副 主 编：蒋惠岭

执行编辑：刘树德 杨建文 龙飞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开实践探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司法公开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70 - 7

I. ①司… II. ①最… III. 司法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4775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司法公开实践探索

SIFA GONGKAI SHIJIAN TANSUO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9 字数/573 千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70 - 7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和“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人民法院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认真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规定的审判公开原则以及《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精神，努力加强和完善司法公开，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要求、新期待，为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推动和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0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的工作方案》，并成立“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为发挥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2010年10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确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决定》，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100个法院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其中高级人民法院11个、中级人民法院33个、专门法院1个、基层人民法院55个），并同时下发《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要求全国各示范法院严格按照示范标准，全方位地开展司法公开工作。各示范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决定下发后，各示范法院根据《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的具体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动落实，强化媒体宣传，在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档案公开、审务公开等六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大部分示范法院还能及时将这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2011年2月1日及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

同志分别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报送的《上海法院着力推进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制定〈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首先肯定了他们的做法，并要求司改办等相关部门，关注和及时推广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国司法公开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为认真落实王胜俊院长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总结和推广各示范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有效措施及先进经验，发挥示范法院的榜样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司法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一引导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2011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发出通知，要求各高级法院通知所辖示范法院把本院在司法公开工作过程中的认识、做法、有突出特点的探索以及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形成5000字左右的材料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各示范法院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上报了总结材料。各示范法院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公开的理念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的各项措施，确保了司法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所创新的形式，拓展的空间，确保了司法公开形式的多样；依托科学技术，强化保障，确保了司法公开的科技含量。同时，各示范法院所反映的问题，也说明了司法公开工作的艰巨性。部分法院和干警对司法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司法公开的长效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水平的资金和技术保障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的理论支撑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这些经验材料进行了汇总和编辑，供全国法院学习借鉴和开展进一步的探索，同时也供社会各界监督指导，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开展。

编者

2012年3月8日

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综述

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是中央司法改革项目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人民法院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中均提到的改革任务。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项目 60 项，最高人民法院牵头 12 项，其中“完善司法公开、公开听证、舆论监督”是重要的一项。2009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报送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法〔2009〕365 号）。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把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来抓，结合各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全面予以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下面从四个方面进行总结。

一、领导重视、多措并举，不断增强司法公开的实效性

（一）以制度建设为前提，推动司法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无规矩难以成方圆”，司法公开作为一项原则，需要从制度上予以细化并保障。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司改任务的部署，于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两个改革方案，确定从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个方面实行进一步的公开，规定了人民法院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措施，标志着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2010 年为了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制度改革，以重点问题为切入点，制定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规范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的范围和程序。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等文件，将规定的落实与“三五改革”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普遍制定了落实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不断完善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其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推进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分别得到上海市委、浙江省委领导的肯定，王胜俊院长分别作出了重要批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

于开展司法公开工作的八个配套实施办法，使司法公开工作得以逐项落实。

（二）以健全机构为抓手，确保司法公开工作的长效性

任何一项制度都需要机构和人员去落实。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任组长，景汉朝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改革办公室（以下称司改办），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各部门指定 1 名同志担任联络员，建立司法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2010 年在全国确定了 100 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各示范法院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成立司法公开领导小组，着力强化领导责任制，由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直接负责，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督办，健全了机构，明确了分工，形成上下联动、点面结合、权责明晰、齐抓共管、协同促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的实现。

（三）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实行司法公开工作的科技化

信息化建设是司法公开原则落实的重要依托。许多法院通过计算机网络建设，各类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已基本达到硬件设备完善、网络覆盖法庭、数据即时生成、资源共享互通的规模化、系统化的运行管理模式，为司法公开各项措施的运行提供了全面的信息技术保障。四川全省法院积极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审判管理体系，推进网上办案，加强流程管理和节点控制，形成内部透明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案件信息、办案过程、办案质量、办案效果的公开。

（四）以宣传为推手，推动司法公开工作的社会化

司法公开不是法院自己关起门来搞公开，也不是法院自己认为公开做得如何彻底就行了，而是应该由人民群众来评价，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开带来的便民和司法公信。为了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2010 年 10 月全国各级法院在法院的部署下开展了为期一个月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司法公开宣传活动，展示工作亮点，满足人民需求，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实现公开理念深入人心、公开范围延伸扩大、公开制度全面完善、公开平台广阔拓展、公开方式不断创新、公开措施落实到位的目标，将司法公开工作向全面公开、全程公开、实

质公开纵深推进。

(五) 以考核检查为保障, 确保司法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 要求全国各示范法院严格按照示范标准, 全方位地开展司法公开工作。2011 年 3 月至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分别在辽宁大连、山西太原、安徽蚌埠对示范法院司法公开工作进行经验交流和督促检查。各示范法院结合本院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细化考核标准和进度安排,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 加大检查力度, 采取年终考核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对司法公开的各项工作以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检查, 在全省通报发现的问题, 有力地推动改革措施的落实。

二、拓展范围, 创新渠道, 不断深化司法公开的内涵和外延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的具体要求, 明确目标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 扎实推动落实, 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领域和途径上下功夫, 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 加大立案公开力度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根据立案公开的具体要求, 均将立案阶段的相关信息通过便捷、有效的方式向当事人公开。具体措施是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程序、工作内容等方面建章立制, 建立诉讼服务中心, 设立诉讼指导、材料收转、审判流程查询、诉前调解、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多功能、综合型、一站式的诉讼服务工作平台, 依法公开各类案件的立案条件、立案流程、诉讼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的程序和条件;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诉讼风险提示等内容并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通知当事人; 对于不予受理的, 将不予受理裁定书、不予受理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有条件的法院还推行了网上立案审查、网上执行立案等制度, 进一步方便当事人立案。

(二) 拓展庭审公开方式

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庭审公开的相关要求, 不断拓展庭审活动公开的方法和途径。

1. 建立案件邀请旁听制度。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有关方面关

注的案件，除法律规定不允许公开审理外，一律公开开庭审理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庭审。

2. 完善庭审旁听制度。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允许旁听，并优先保证当事人近亲属旁听的需要。

3. 建立健全新闻媒体旁听和报道庭审制度。确保媒体旁听不受限制，有的法院设置媒体旁听席。在不影响审判活动的前提下，经审判长允许，媒体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

4. 开展庭审直播工作。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庭审直播的规定积极开展庭审直播工作。北京、辽宁、河南等地法院开展较多，尤其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动力度较大，截至2011年10月20日，全省法院庭审网络直播视频逾万件，点击量超过300万次。

（三）挖掘执行公开深度

执行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中之重。为加大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各级人民法院健全执行信息查询系统，扩大查询范围，为当事人查询执行案件信息提供方便。执行工作中，对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的，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对选择鉴定、评估、拍卖等机构的过程和结果全面向当事人公开；对执行款项的收取发放、执行标的物的保管、评估、拍卖、变卖的程序和结果等重点环节和重要事项及时告知当事人，使执行工作在双方当事人监督下进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正式成立全国首家执行信息查询中心，实现对被执行人的身份、财产、账户、工商登记、企业代码等各种信息共享和集中查询，并且可以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的房产办理查封手续。重庆全市从2009年4月实行涉讼资产均进入重交所并实行电子竞价交易，2010年12月全面推行互联网电子竞价，司法拍卖做到公开透明，有效地杜绝了暗箱操作，有力地保障了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司法公开公正和廉洁。

（四）扩大听证公开的范围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查刑事、行政、执行申诉案件及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中普遍推进听证制度。公开听证事由、时间、地点和听证合议庭成员及承办人信息；扩大听证参加人范围，全面接受听证参加人的监督，依法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听证范围扩大到涉诉信访案件，对缠诉缠访、无理闹访案件，召开听证会，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机关和组织、律师、专家学者、信访机构领导、信访人的亲友和同事、邻居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听证，对信访理由、上访行为进行评判，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和程序进行分析。

（五）规范文书公开的内容

裁判文书是案件处理结果的载体，实行裁判文书公开，有利于接受当事人和群众对案件的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各级人民法院在文书公开方面着重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在裁判文书中公开诉讼过程和程序，充分表述当事人各方的诉辩意见，阐述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内容。

2. 加强裁判说理。在裁判文书中全面公开证据采信情况及理由，对当事人的请求和主张详细论证支持与否的理由，阐明对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做到说理公开，让当事人胜得明白，输得服气。

3. 实行生效裁判文书上网。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规定，实行上网审核制度，严格把关，注意上网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保护，对文书中涉及个人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平衡好公众知情权与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2009 年河南全省三级 183 个法院全部实现文书上网，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共上网裁判文书 245846 份。

（六）畅通审务公开的渠道

在审务公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重点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充分利用法院网站、法院“微博”或者其他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法院的基本情况、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审判业务部门的审判职能、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公开重大案件的审判情况、法院的重要会议、工作报告或者专项报告、重要活动部署、规范性文件、审判指导性意见、重要研究成果等信息。

2. 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社区居民等参观法院，让人民群众参与和感受司法，消除对司法神秘的认识，增进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树立亲民、爱民的司法形象。

3. 主动向社会聘请廉政监督员、立案信访窗口监督员、工作作风监督员等，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法院工作中来，主动通报情况，主动加强民意沟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4. 设立新闻发言人, 利用媒体宣传法院工作; 对网络舆论进行合理疏导。不少法院领导做客网络, 直接与网民交流。

三、查找不足, 分析原因, 正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全国各级法院通过认真落实司法公开制度, 司法公开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平台进一步广阔拓展、公开方式进一步开拓创新、公开措施进一步落实到位, 有效地促进了司法公正, 提升了司法能力, 规范了司法行为, 保障了司法廉洁。但根据调研和各示范法院的反映, 各地法院在落实司法公开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 对司法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虽然总体上来讲, 司法公开理念在各级法院已内化于心, 但也有个别干警对司法公开的部分措施持保留态度, 认为司法公开是一把双刃剑, 做好了可促进司法公正, 推动和谐司法, 但稍有不慎, 则可能损害司法权威, 给法院工作造成被动, 对网上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 普遍存在四个方面的顾虑: 一是认为会加重法官的工作负担; 二是文书上网怕被别人打靶子评头论足; 三是担心被新闻媒体盯上带来工作压力; 四是担心审判秘密泄露给法院工作带来不便, 影响法院工作秩序。

(二) 司法公开的长效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司法公开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工作, 得到了各级法院的高度重视, 制订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措施, 但尚有一些法院搞形象工程, 司法公开工作没有形成一种长效的工作机制。一是机构建设不完善, 有的法院司法公开领导小组成立不及时, 司法公开工作管理机构不统一、不明确。没有具体的机构和人员落实这项工作, 没有形成统一、系统的管理机制, 上级法院要求落实司法公开, 就重点抓一阵, 过了“风头”, 就又销声匿迹了, 往往给人民群众造成公开是个“面子工程”和雷声大、雨点小的感觉。二是司法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不系统、不全面, 不能充分地增强法官司法公开的责任心, 更不能有效地激发法官司法公开的积极性。

(三) 资金和技术保障条件制约司法公开的提升

许多法院由于资金和技术条件的限制, 司法公开工作难以进一步提升。一是科技装备应用不够普及, 发展不够均衡。一些经济较发达地区

的法院已经实现网上立案、网络查询案件进展以及法院网络平台，法庭也实现智能电子化，可以进行远程同步庭审、庭审直播视频、同步录音录像等。而有些西部较偏远地区的法院连最基础的法庭建设还存在困难，更不要说科技装备的投入。虽然中央财政对西部法院有专款拨付，但东西部法院建设的差距还是很大；二是开发软件还不全面，不够系统。各级人民法院缺乏既了解审判程序又懂计算机知识的人才。聘请的专业计算机人才因不了解法院专业的审判程序，设计开发的软件往往不实用。各地法院花费很高的成本开发审判流程以及审判公开的各种软件，因没有专门的部门及时总结推广，科技资源不能共享，导致其他地区法院重新开发，增大法院科技开发成本；三是资金缺乏。科学技术的硬件以及软件建设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要想更好地落实司法公开，资金缺乏已成为物质保障中的一个主要障碍。

（四）司法公开的理论支撑力度不强

目前，法律界对司法公开的理论研究相对较弱，尽管人们在理念上已经接受了司法公开，但因缺乏具体、系统的理论指导，司法公开实践并不发达，甚至还存在较大的问题，对司法公开改革的支撑力度不强。例如，司法公开的价值目标、公开的范围和限度、裁判文书上网中公众知情权与当事人私权之间的平衡等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

四、抓好重点，强化落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改革

王胜俊院长指出：“坚持阳光司法，实行审判公开是树立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法官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一项便民利民为民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按照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和王胜俊院长提出的“公开透明、阳光司法”的目标，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一方面通过督查和经验交流做好现有司法公开改革项目的落实，使司法公开工作富有成效，另一方面则是抓好司法公开专项工作的推进，使司法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以点带面，狠抓司法公开的示范工作

各示范法院认真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规定的审判公开原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各项规定，努力加强和完善司法公开，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不断满足人

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要求、新期待，为推动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促进审判和执行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经验和亮点，王胜俊院长、沈德咏常务副院长、景汉朝副院长等院领导都非常重视，要求司改办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做法，加强对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指导。为落实领导的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示范法院的带头引领作用，司改办在全面总结示范法院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12年将扩大示范法院的范围，经各高级人民法院推荐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核，适当扩大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范围，进一步发挥示范法院的作用。

（二）抓住重点，推进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

针对司法公开中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的重点问题，在全国法院进行专项监督和指导。落实文书上网和庭审直播工作，推动庭审活动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建立全国统一裁判文书网的工作规划；修改完善庭审旁听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旁听秩序；在全国法院积极推进诉讼档案查阅的管理工作，完善诉讼档案电子化；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人员基本信息系统，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查询，完善审判委员会回避制度；进一步拓展审务公开的范围，研究建立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意见的备案审查制度和公开平台工作机制。

（三）加强指导监督，扩大司法公开的社会效果

各级法院要把司法公开的实现程度当作衡量司法民主水平、评价法院工作的重要指标，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法院要研究建立本院系统内的考核机制，把司法公开工作纳入审判质量效率评估体系中。还要研究社会调查机构的民意调查和评估工作机制，了解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评价。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向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对本辖区的示范法院落实司法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各示范法院要做好自查。三是加强指导力度。为规范司法公开工作，加强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正在组织编写司法公开工作指南，作为各级法院开展司法公开工作的案头必备资料。

（四）加强理论研究，夯实司法公开的理论基础

坚实的理论是指导实践的基础。为了弥补我国司法公开理论研究的

空白，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和人民法院报联合举办“司法公开理论研究征文活动”。该活动收到全国法院、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的投稿 650 多篇，在全国法院掀起了司法公开理论研究的热潮。司改办还将更多地吸收专家学者参与司法公开的专题研究，采用研讨会、讨论会的形式深化研究，为完善我国司法公开的理论研究贡献力量。

目 录

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综述	1
--------------------	---

第一章 各高级人民法院（示范法院） 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保障司法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 有效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司法公开示范 工作的情况汇报	1
注重实效突出特色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示范工作的情况汇报	6
扎实开展“司法公开促进年”活动	
奋力推进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呈现新气象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司法公开示范 工作的情况汇报	12
创新形式 拓展空间 确保司法公开深入推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8
着力推进司法公开重点项目 打造司法公开特色品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司法 公开工作的情况报告	24
深化司法公开改革 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30
创新举措 拓宽渠道 全面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36
细化措施 狠抓落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41

加强司法公开 推进阳光司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司法公开

示范工作的情况汇报 49

明确工作重点 不断丰富司法公开内容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司法公开的报告 54

转变思路 创新手段 拓展司法公开工作新领域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 63

第二章 各中级人民法院（示范法院） 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不断完善司法公开举措 努力提升司法服务品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

司法公开工作的情况汇报 69

保障当事人打一个公正 明白 便捷 受尊重的官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示范法院

建设工作经验报告 77

以创新促改革 彰显司法公开特色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经验材料 85

扩大公开范围 推进司法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92

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制度改革 提高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公开工作情况总结 95

创新公开形式 为司法公开提供丰富内容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汇报 99

全面加强司法公开 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汇报 104

遵循司法规律 回应群众需求 着力推进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汇报 113

通过司法公开保障公平正义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19

推陈出新 做到极致 积极探索司法公开新举措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25

认真落实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工作职责

全面提升常州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水平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34

创新机制 拓展平台 不断提升司法公开工作实效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39

全程推进司法公开 切实提升司法公信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44

切实发挥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作用

让人民群众信任法官 信赖法院 信服裁判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司法公开
建设的汇报材料 149

创新实践做法 不断探索司法公开的丰富内涵与实现载体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
工作的总结报告 155

落实司法公开 确保公正廉洁

-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经验材料 162

完善机制建设 推进司法公开

-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67

培育理念 落实要求 拓宽渠道 完善举措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经验材料 172

以公开促公正 以公开促发展

-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工作情况
的报告 177

公开透明 阳光司法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183

广泛接受监督 有效推进司法公开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司法公开情况
的汇报 187